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 案 报 告

第 1 页 共 1 页

当事人：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地址：柏庄镇南街村村委会西；负责人：张艳芬；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10522XXXXXXXX4443；联系电话：134XXXX614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089—641052212D6001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2-08-29

案情摘要：

2022年08月29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位于柏庄镇南街村村委会西的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门诊日志登记本》上登记的2022年8月27日就诊的患者齐爽、闫计民和2022年8月28日就诊的患者梁霞只，均未在《医疗机构就诊病人及陪诊人员体温、行程等信息登记表》上登记体温等信息。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给与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2022年 8月29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2年 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